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99)

董事提名政策

目的

1. 董事提名政策（「該政策」）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由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採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補充。此政策旨在列明提名本公司董事候選人之程序及標準。

政策聲明

2. 本公司採納提名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的所有提名屬公平及透明，從而促進構建董事會，以平衡符合本公司業務規定的技能、經驗及多元發展。

提名程序

3. 甄選及推薦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程序可概述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出於自願或於獲得董事會成員提名（視情況而定）時，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或向提名委員會成員傳閱書面決議案，以根據職權範圍考慮有關事項。
 - (b) 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補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對獲提名的候選人執行相關甄選程序（連同相關甄選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屆時將決定獲提名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c) 於重選本公司董事時：

- (i) 根據下文第 3(c)(ii) 段，提名委員會將對擬獲重選董事執行相關甄選程序（連同相關甄選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屆時將決定董事是否有資格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
- (ii) 倘因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而擬獲重新委任或重選的董事為出任董事會逾 9 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提名委員會亦應評估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而言是否仍屬獨立及應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供考慮。董事會屆時將決定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是否仍屬獨立，倘屬獨立，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向本公司股東推薦擬重新委任/重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 A.4.3 條，有關擬重新委任有關董事的本公司通函應包括董事會相信董事仍屬獨立且應獲重選之理由。

甄選標準

4. 於評估提名候選人適合與否時，提名委員會將使用下列因素作為參考：

- 誠信信譽
- 或與本公司相關的成就、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
- 可投入的時間
- 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經董事會採納並不時修訂），有關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潛在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長短
- 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而言，將予評估：(i)有關候選人的獨立性（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及(ii)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 A.5.5 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公佈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所載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引及規定

- 董事會的繼任規劃考慮因素及本公司的長期需要
5. 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考慮任何其他因素及事宜並提名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

候選人資料

6. 獲提名候選人將按要求提交必要的個人資料，連同其獲委任為董事並就其委任或與之相關而於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7. 提名委員會或要求候選人提供額外資料及文件（倘認為必要）。

董事會的決定

8. 全董事會最終負責本公司董事人的甄選及委任或建議（視情況而定），故將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並就下列內容作出決定：
 - (a) 就新委任而言，獲提名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補董事，或（視情況而定）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提名及獲推薦予本公司股東以供考慮；及
 - (b) 就重新委任而言，董事是否有資格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倘有關董事為出任董事會逾 9 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重新委任受制於根據上市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批准的獨立決議案）有關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是否仍屬獨立及應否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該政策的審閱及披露

9. 提名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監察及審閱該政策，以確保該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針對該政策討論可能要求的任何建議變動，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相關修訂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10.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 L 段，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的年報項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